

##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稳中求进，是党中央确定的今年工作的总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科学发展，中国一定能实现更长时期、更高水平、更好质量的发展”。两会闭幕以来，5000多名代表委员和13亿人民带着这样的共识踏上新的发展征程。集中精力贯彻落实好两会精神，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就是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稳中求进既是工作总基调，也是工作总要求。所谓“稳”，就是保持宏观经济政策基本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所谓“进”，就是继续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在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在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坚持稳中求进，就是要突出科学发展这个主题，贯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把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更好地结合起来，朝着既定的目标坚定不移地向前推进。

历史地看，稳才能更科学地发展、更持久地前进。过去30多年里，正是靠稳扎稳打，一步一个脚印，我们才积小成为大成，推动着社会主义现代化航船不断向前，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大起大落，不仅会影响人们的心态和情绪，也会影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放眼未来，只有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才能坚定地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认真贯彻落实两会精神，在今年各项工作中做到稳中求进，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政策稳”；坚持扩大内需、稳定外需，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使“增长稳”；继续采取综合措施，防止物价走势反弹，使“物价稳”；积极有效化解各种矛盾和风险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使“社会稳”。

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断呈现的国内经济运行新情况新变化，对我国的发展提出了新挑战。越是形势复杂多变，就越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越是面对风险挑战，就越要迎难而上、奋发有为。我们必须深刻地认识到，无论是保持社会主义现代化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还是推动改革开放伟大事业不断向前，都必须有一个稳定的环境。“稳”既为当前攻坚克难提供基础，更为长远乘势而上创造条件。在多种的思潮中，思想无定力，难以凝聚发展力量；在错杂的环境下，心若有旁骛，极易错失发展良机。只有不为困难风险所惧，不为杂音噪音所扰，不为传闻谣言所惑，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把智慧力量凝聚到两会提出的目标任务上，才能扎扎实实地稳中求进，取得各项工作的新进展、新突破、新成效，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顺利实现。

稳中求进，考验智慧能力，考验决心勇气。在世情国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的今天，面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的新的阶段性特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我们就能够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将中央的科学决策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的巨大动力，更好地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办好实事，更好地增进活力、促进发展、推进事业。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统一思想和行动凝聚加快改革创新的力量，以坚定的信念和信心汇聚亿万人民的智慧，奋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3年第2期

(总第72期) 2013年2月21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领导讲话

- 4 在全区安全生产暨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债权转股权审批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2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mailto: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黄永健 胡咏富

委员：陈军 刘光华 洪军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洪军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杨毅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 3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 4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4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网建设保障电力供应工作的通知
- 4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 政务要闻

- 封面 区长方军陪同市政府副市长刘强视察区行政服务中心(杨振宇/摄)
- 封二 中建钢构重庆分公司
-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在全区安全生产暨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代区长 方 军

(2013年3月11日)

同志们：

根据中央精神、市委要求和我区工作实际，为精简会议，今天我们在市政府电视电话会后紧接着召开全区安全生产暨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电视电话扩大会议。刚才，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刘强副市长作了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邓文同志对2012年全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作了总结，对2013年的工作进行了布置，我完全赞成。下面，我讲七点意见：

第一，2012年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值得肯定。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全年未发生一起较大事故，永川荣获全市安全目标考核一等奖，被评为重庆市安全生产先进区。应急管理工作方面，永川通过创建全市唯一的自然灾害应急联动预警体系示范区，探索创新了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的“永川模式”，并在全市推广，走向全国；成功应对了50年一遇的“7.23”长江洪峰过境。森林防火工作方面，全年未发生较大的森林火灾。这些成绩来之

不易。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同志们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谁也不能“拍胸脯”，“打保票”。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今年1-2月，全区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1起，死亡9人，同比分别上升了244%、125%，而且发生1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近段时间，气温上升，降雨较少，茶山竹海、黄瓜山、神女湖等景区游人乱丢烟头现象时有发生，应急管理和森林防火工作压力很大。因此，安全工作一刻也不能马虎，必须高度警觉。

第二，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大于天”的理念。安全生产工作、应急管理工作和森林防火工作都是常态化的工作，但面临着新的形势，要求更高，工作要更细。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认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科学发展首先必须安全发展，“以人为本”首先是以人的生命为本，构建和谐社会首先必须构建安全社会。如果一个地方安全事故多发、频发、高发，所有

的工作都将“归零”，经济成本、政治成本都会极大增加，群众也没有安全感。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绝不允许有丝毫麻痹、侥幸、畏难的心理。

**第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森林防火责任制。**长期以来，我们已经形成了行政首长第一责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任制的安全制度体系，关键是如何落实到位。我们不能把抓安全制度落实仅仅停留在会议中、汇报中、文件中。有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仍然存在理不直、气不壮、出手不够快的问题，全区安监系统必须有“铁石心肠”，严格执法。应该看到，严格执法不是要打击企业，而是更好地保护企业，更好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切实加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和事故防范工作。**我们在源头治理、灾害预防、事故处置方面制定了很多预案，但在实施过程中还有不少问题，比如预案的可操作性不够强，突发事件现场不够有序快捷。区政府应急办要认真地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突发应急预案。要牢固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努力做到隐患必查，隐患必除，强化源头治理，将事故防范于未然。

**第五，以认真的干劲和逗硬的作风抓落实。**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诲，要“以踏石留

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狠抓落实。做任何工作，包括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森林防火工作，都要以这种韧劲抓落实，把我们的制度、预案、责任都落实到位，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应急管理工作、森林防火工作就会上一个更好的台阶。安全工作要特别注意抓细节、堵漏洞，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决不容忍差不多、马马虎虎的工作作风，一定要养成重视细节、狠抓细节的工作习惯，查细节、摆问题、找原因、补措施、创实效。

**第六，切实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区安委办和区政府应急办一定要发挥好综合协调和督导督查的功能，定期对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进行明察暗访，不定期进行抽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

**第七，大力宣传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的功能，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森林防火、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知识，入脑入心。清明节临近，上坟祭祖、烧香燃蜡、燃放鞭炮的现象普遍，各镇街、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全面开展巡山护林工作，加强野外用火管理，守住关口，管住人员，管住火源，坚决防止森林火灾发生。同时，企业要严格进行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坚决禁止无证上岗、违规操作。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办发〔2013〕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债权转股权 审批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工商局、市外经贸委制订的《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债权转股权审批登记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4日

## 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 债权转股权审批登记暂行办法

市工商局 市外经贸委

**第一条** 为规范外商投资企业债权转股权审批登记行为，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融资环境，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促进外国投资者来渝投资，根据外商投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22号）、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权转股权，是指境内外投资者（以下简称债权人）以其持有的重庆市已设立的公司制企业（以下简称债务人）的债权，转为债务人股权，增加债务人注册

资本及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

以上所称企业是指在重庆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依法应由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公司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批机关为市外经贸委，登记机关为市工商局。债权企业申请债权转股权应当经审批机关、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出资人、债权企业以及承担评估、验资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以及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债权是指：

（一）债权出资人因合同形成的对债权企业的债权，该债权应是以物或货币给付为内容的，债权出资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因合同关系形成的债权；

（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的债权。

以上（一）（二）（三）项所涉及的债权如为境外债权出资人对债权企业借款所产生的外资债权，应经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且具有外债统一编号；如债权企业为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该借款所产生的债权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确认，且应具有外债统一编号。

**第五条** 用以转股权的债权，应当权属清楚、

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并须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用以转股权的债权为应收账款类债权的，债权出资人应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债权出资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依法经批准设立，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且已按规定参加并通过上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属于以下情形的，债权不得用于转股权：

（一）债权出资人未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

（二）债权已依法被冻结；

（三）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

（四）债权出资人、债权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并通过上一年度工商登记年检；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债权出资人应当与被投资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债权出资人和债权企业的姓名或名称、住址；

（二）债权产生的原因和时间；

（三）拟转为股权的债权数额；

（四）协议生效时间；

（五）争议解决途径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用以转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出资人的，应经该债权的全体债权出资人一致同意，且债权出资人应当已经对债权作出分割。

**第八条** 债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债权企业注册资本的70%。

**第九条** 债权人出资人与债权企业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可在债权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债权作价金额、债权出资金额。

**第十条** 债权作价金额是指以上各方在债权评估基础上共同认定的用于转股权的债权的交易作价，债权出资金额是指债权作价金额计入债权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债权出资金额不得高于债权评估值。

对以债权转股权使债权企业增资的，债权作价金额计入并购交易额。被投资公司因债权转股权增加的注册资本不得分期缴付，应当一并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债权转股权后，债权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投资总额应根据工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38号），按照债权出资后债权企业的注册资本进行确定。

**第十二条** 债权转股权后，债权企业应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12号）以及与外商投资相关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债权企业申请债权转股权审批，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变更出资方式、投资总额的申请书；

（二）债权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同意债权转股权的决议或决定（内容包括同意以债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或变更出资方式、变更投资总额、修改公司章程等）；

（三）债权企业董事会名单；

（四）债权出资人与债权企业签订的《债权转

股权协议》；

（五）债权企业投资各方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六）债权企业各投资人签署的合同修改协议或修改后的合同；

（七）外汇管理部门的外债登记证明；

（八）债权评估报告；

（九）被投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就债权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情形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依法决定批准或不予批准。予以批准的，由审批机关颁发或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备注栏加注“债权出资”）及相应批复文件。

**第十五条** 在办理债权企业外债登记和进口设备免税额度时，应以债权企业扣除债权转股权出资部分的注册资本所确定的投资总额进行核定。

**第十六条** 债权转股权，应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应当附有该债权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并经登记核准的文件，且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 第22号）和工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的有关规定，并载明以下事项：

（一）债权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发生时间及原因、合同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合同标的、债权对应义务的履行情况；

（二）债权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机构的名称、评估报告的文号、评估基准日、评估值；

（三）债权出资的完成情况，包括已签订债权



转股权协议、债权人免除公司对应债务、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 (四) 审批机关批准债权出资的情况；
- (五) 债权转股权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验资机构在出具验资证明时，应向债权人企业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验资询证。

**第十七条** 债权人企业申请办理债权转股权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变更出资方式变更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 (二) 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登记、核准出资的证明；
- (三) 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 (四) 债权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同意债权转股权的决议或决定（内容包括同意以债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或变更出资方式、投资总额，修改公司章程等）；
- (五) 债权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六)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被投资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八) 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及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内资转外资及债权转股权增资入股时需提交）；
- (九)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免职文件（原件）及身份证明（内资转外资及债权转股权增资入股时需提交）；
- (十)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八条** 债权人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除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1 号）和工

商总局有关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提交债权人企业和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双方应当对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符合该项规定作出承诺；
- (二) 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 (三) 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提交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议或决定应当确认债权作价出资金额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债权转股权涉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号）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应由外国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债权出资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情形的，除适用本办法外，还应遵守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6 号）。

**第二十条** 债权人出资人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债权转股权后，债权人企业应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6 号）办理审批、登记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涉及台、港、澳、侨资企业的债权转股权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商局、市外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办发〔2013〕33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和分解涉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单位要加强协调,形成密切协作机制。各项重点工作牵头单位每季度末要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并将各项工作年度完成情况于次年1月5日前汇总报市政府安委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31日

# 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 一、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 (一) 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1. 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现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探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标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式，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市交委牵头，市政府金融办、重庆银监局、重庆保监局配合）

### (二)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加快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向社会公布企业达标等级。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市交委牵

头，市国资委、市安监局配合）

### (三) 严格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

3. 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 1000 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加强客运车辆夜间（22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运行安全管理，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的规定或实行设立中途换乘点、驾驶员落地轮换的接驳运输。（市交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4. 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遇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应当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市公安局、市交委、市气象局分工负责）

5. 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推行旅游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2013 年 12 月前完成网上审批系统开发。（市交委牵头，市旅游局配合）

6. 运输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有关部

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有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市公安局、市交委分工负责，市安监局、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配合）

（四）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7. 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管理、使用行为。（市交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配合）

8. 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农村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市交委、市教委分工负责，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经济信息委配合）

9. 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市交委、市经济信息委分工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10. 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其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市交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安监局配合）

二、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五）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

11. 按照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大纲，严格考试标准和考试程序，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道路驾

驶技能考试。客、货车辆驾驶人培训考试要增加复杂路况、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应对处置技能的内容，大中型客、货车辆驾驶人增加夜间驾驶考试。（市交委、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12. 提升客运驾驶人素质，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市安监局牵头，市交委、市公安局配合）

（六）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

13. 加强驾驶人培训市场调控，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落实培训教学大纲和学时。每月定时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的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等，并作为其资质审核的重要参考。（市交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七）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

14. 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市交委负责）

15. 完善全市客运驾驶人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完善货运驾驶人基础信息和客货运驾驶人“黑名单”信息。2013年12月底前，全市所有客货运企业与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联网，实现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市安监局牵头，市交委、市公安局配合）

16. 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交通违法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

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 20%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的，或者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对发生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含同等）的，3 年内不得聘用；对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含同等）的，终生不得从事道路运输驾驶活动。（市交委、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 三、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 （八）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

17. 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推动机动车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品结构。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汽车产品，积极推进机动车标准化、轻量化，加快传统汽车升级换代。大力推广厢式货车取代栏板式货车，尽快淘汰卧铺客车等高安全风险车型。（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委配合）

18. 在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等工作中，严格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配合）

19. 督促生产企业改进车辆安全技术，增设客运车辆限速和货运车辆限载等安全装置。（市经济信息委、市质监局分工负责，市公安局、市交委配合）

20. 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车和公共汽车的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内部装饰材料阻燃性能等，增强车辆行驶稳定性和抗侧倾能力。客运车辆座椅要全部配置安全带。（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交委配合）

#### （九）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

21. 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市经济信息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市商委分工负责）

22. 积极推动机动车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生产企业要依法依规履行更换、退货义务。（市经济信息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23. 严禁无资质企业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分工负责）

24. 落实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加大对大中型客、货汽车缺陷产品召回力度。（市质监局负责）

25. 严格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市商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分工负责）

26. 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27. 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质监局、市交委配合）

#### （十）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28. 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生产国家强制标准，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配合）

29. 2014年12月底前，出台《重庆市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市工商局配合）

30. 质监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证管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贯彻实施。工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经营行为，强化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依法查处和公开曝光违规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产品的企业。公安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31.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加强政策引导，逐步淘汰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 四、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一）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和制度。

32. 在公路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初步设计阶段，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道路交通安全标准，并在可研、初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中专章列明。（市交委、市城乡建委分工负责，市质监局配合）

33. 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由交通、建设等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安全监管部

门工作人员进行竣（交）工验收，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通车运行。（市交委、市城乡建委分工负责，市公安局、市安监局配合）

34. 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由市政、公安交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落实保障维护管理资金。交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职能职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切实加强维护管理，农村公路交通设施维护费用应纳入区县（自治县）公共财政专项解决。（市市政委、市公安局、市交委分工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35. 对发生重大事故的路段存在交通安全设施缺失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区域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各区县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安监局、市城乡建委、市公安局配合）

（十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36.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强化交通科技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上的应用，不断推进城市道路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各区县人民政府牵头，市交委、市市政委、市公安局配合）

37. 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安监部门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地方技术规范及安全评价标准。（市公安局牵头，市交委、市安监局配合）

38. 在保证国、省干线公路网等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加大车辆购置税等资金对公路安保工程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建设，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和6米以上高路堤通行客运车辆的道路，要严格按照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在全市每年新安装1000公里以上公路防撞护栏的基础上，各区县（自治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建设经费投入，加快建设进度。（市交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

39. 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的安全保护。加大道路养护管理力度，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要及时发现，制订整改方案，明确修复时间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市交委牵头，重庆海事局配合）

40. 要积极推进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暴雨、浓雾、团雾、冰雪等恶劣天气防范应对能力。（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分工负责）

（十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41. 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六查并举”要求和隐患整治“五到位”措施，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市、区县、乡镇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单位“三追两检一挂牌”和“三停三销”制度。（各区县人民政府牵头，市安监局、市交委、市公安局、市市政委配合）

42. 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

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全面梳理客货运场站、桥涵隧道等风险点，设立管理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市交委、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43. 切实加强公路两侧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严防焚烧产生的烟雾影响交通安全。（市环保局会同市农委负责）

44. 切实加强企业自建公路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

#### 五、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十四）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45. 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示范乡镇”建设，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46. 严格落实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订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落实资金，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要根据需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公路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分年度完善安全设施，并严格考核。（市交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

47. 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的覆盖范围，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市交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五）严格农村公路通行客车条件。

48. 开行客运车辆的四级及四级以下农村公

路路基宽度应在 4.5 米以上，路面宽度应在 3.5 米以上，且客运车辆座位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9 座（含 9 座）。但对已经安装防撞护栏，完善相应安全设施，设置必备的错车道，经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联合实地调查，并采取“限车型、限车速、限时段”等措施进行了开通前认定的农村公路，可适度放宽通行客车条件。加快农村客运安全发展，进一步建立完善与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农村公路通行客车基本标准。（市交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安监局配合）

（十六）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49.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推广乡镇、村居两级设置“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的做法，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完善联合执法和乡镇“六位一体”、村居“七位一体”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50. 调整优化交巡警警力布局，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2013 年 12 月底前，设有专职交通管理员的乡镇达 80% 以上，设有交通安全协管员的村居达 60% 以上；2015 年 12 月底前，设有专职交通管理员的乡镇达 100%，设有交通安全协管员的村居达 90% 以上。（市公安局、市农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51. 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人员、经费和设施设备保障力度，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市农委牵

头，市财政局配合）

52. 探索建立公安驻农机警务联络室工作机制。（市公安局、市农委分工负责）

53. 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加大持外地牌证拖拉机安全监管力度。2013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市农机免费检验。（市农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54. 农机部门要会同安监、公安和交通部门建立信息交换平台，实现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发放、交通违法、交通事故、非法营运等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市农委牵头，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交委配合）

## 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十七）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55. 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和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市公安局、市交委分工负责，市农委配合）

56. 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安全。（市教委、市公安局牵头，市交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部门配合）

57. 建立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长效机制，规范治理车辆超载超限的执法标准、处罚依据和责任倒查标准，加强联合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市交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安监局、市市政委、各区



县人民政府配合)

58. 制定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采集记录并经查证属实的数据信息作为执法依据,对超速、超载、驾驶人疲劳驾驶的车辆依法严格处罚。(市公安局牵头,市交委,市财政局配合)

59. 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秩序,严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安全管理。(市公安局、市交委分工负责,市市政委、市城乡建委配合)

(十八) 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

60. 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市交委、市公安局分工负责,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61. 整合道路交通管理力量和资源,建立部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市公安局、市交委分工负责,市气象局配合)

62. 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和交通违法记录省际传递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交委配合)

63. 逐步推行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制度和职业准入等挂钩。(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重庆保监局、市交委配合)

(十九)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64.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

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市、区县、乡镇三级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完善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加强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足救援设备,提高施救水平。(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委、市卫生局、市安监局、重庆保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

65. 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完善实施细则,确保事故受伤人员得到及时医疗救治。(市安监局牵头,重庆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市农委、市卫生局配合)

## 七、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 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66.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67. 加大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市工商局配合)

68. 深入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抓好集中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市公安局牵头,市文化广电局、市司法局、市交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配合)

(二十一) 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教育工程。

69. 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推行实时、动态交通安全教育和在线服务。（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交委、市农委、市安监局分工负责）

70. 建立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发布平台。运用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加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开展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进一步增强驾驶人依法驾车、安全驾车、文明驾车意识。（市公安局牵头，市交委、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委配合）

71. 督促指导中小学校结合有关课程加强交通安全教育，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开设交通安全教育课程。编印安全教育专门教材，举办“万名公共安全教育教师培训”，开展安全教育赛课等系列活动，推进安全教育学科建设，加强安全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夯实全民交通安全素质基础。（市教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交委配合）

72.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突出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责任事故的，取消单位当年“文明单位”创建资格或“文明单位”称号。（市文明办牵头，市公安局、市交委配合）

(二十二)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

73. 积极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渠道，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以学校、驾驶人培训机构、运输企业为重点，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市公安局牵头，市交委、市教委配合）

74. 开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站，加强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创作、征集和传播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交通安全、全民参与文明交通的良好文化氛围。（市文化广电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委配合）

#### 八、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二十三) 加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督办。

75. 严格执行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健全完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联合督导、统筹协调调查、挂牌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形成部门齐抓共管合力。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县（自治县），其主要负责人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对一年内发生2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或者发生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县（自治县），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约谈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市安监局牵头，市交委、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配合）

(二十四) 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76. 严格落实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规范和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制度，完善跨区域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公开制度。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2起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

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市安监局牵头，市交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旅游局配合）

#### 九、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二十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

77.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严格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总结报告制度，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1月5日前要就本地区上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六）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

78.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79. 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80. 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监察局、市安监局配合）

（二十七）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

81. 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公安交通管理、高速公路交通执法、运政、路政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保证执勤执法装备、交通科研、车辆管理等支出需要。农机监理部门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委、市农委、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配合）

82. 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警务、高速公路执法勤务保障机制。（市公安局、市交委分工负责）

83. 研究出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发展的相关保障政策，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等配套设施与高速公路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投入使用，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予以配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3〕4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川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 下室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6日

## 重庆市永川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 地下室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提高城市防空和防灾减灾能力，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11〕125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面，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要把人民防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与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和城市化发展相协调，高标准定位、高起点谋划、高水平实施人防建设，加快构建战时能力强、平时作为大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第三条** 区民防办是全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等级、战时用途；组织审批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监督防空地下室施工；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验收；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建设城市人民防空设施。

**第四条** 凡在我区城镇规划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其建筑面积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一）新建 10 层以下或者基础埋深不足 3 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 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二）新建 10 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

本细则所指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厂房及其生

产性配套建筑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防空地下室是指符合国家规定防护等级标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五条** 凡依法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上很不合理的。

（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符合上述情况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经区民防办批准后，应按规定向区民防办缴纳易地建设费。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区规划局不得签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区城乡建委不得签发施工许可证。

我区农村农民自建房不在易地建设费的征收范围内。

**第六条** 我区易地建设费按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计收，具体标准按照防空地下室造价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分类制定发布。

执行标准：凡“双百”大城市规划建设区内的民用建筑，按 35 元 / 平方米标准征收；其他镇街规划区内的民用建筑按 20 元 / 平方米标准征收。

**第七条** 建设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减免易地建设费：

（一）以下新建建筑项目免征易地建设费：

一是工业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项目。二是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和旧住宅区整治项目。三是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四是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逆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项目。

（二）已审批的经济适用住房（含纳入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拆迁安置房和农转非安置房）项目，户均 60 平方米以内的住宅部分免收易地建设费（未纳入该范围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减半收取）；超出部分和公建部分全额收取。农转非安置房按人均 30 平方米计免缴。

（三）新建幼儿园和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征收易地建设费。

（四）国家有关部门和市政府规定予以减免的其他项目。

易地建设费的减免，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向区民防办提出申请，经区民防办审核同意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八条 易地建设费使用管理**

（一）易地建设费纳入本级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管理制度。

（二）区民防办应将易地建设费纳入年度人防

经费预算，及时、全额安排用于易地人防工程建设和人防业务工作。

（三）易地建设费是人防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统筹调剂，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区财政局应根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使用范围和区民防办易地建设人防工程及防空业务建设的需要，及时核拨易地建设费，以保证人防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九条** 区发改委、区规划局在下达建设项目立项、选址意见通知书时，应当同时抄送区民防办。

**第十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置事项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实施串联审批。

建设单位向区规划局报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前到区民防办填报《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方案申请表》。区民防办在收齐建设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后，在 3 个法定工作日内签发设置意见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对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签发《防空地下室设置意见书》，并抄送区城乡建委。

（二）对申请易地建设的项目，签发《易地建设设置意见书》，并抄送区规划局。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审查，纳入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环节，实施串联审批。

建设单位在向区城乡建委、区规划局报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必须同时报送防空地下室初

步设计材料（含易地建设的项目）。区民防办在收齐建设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后，在3个法定工作日内签发审核通知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对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签发《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书》，并抄送区城乡建委。

（二）对申请易地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按审批意见办理缴费手续，凭缴费依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原件）领取《易地建设工程审核通知书》，并抄送区规划局。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未取得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书或者易地建设工程审核通知书，区城乡建委不得签发初步设计批复，区规划局不得签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节，实施串联审批。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由区民防办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区民防办申请备案。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对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在5个法定工作日内签发《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表》，并抄送区城乡建委。

（二）对申请易地建设的项目，以重庆市永川区规划信息中心出具的《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报告》的实际面积核算易地建设费，实行多退少补，签

发《易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审核通知书》，并抄送区规划局。

区民防办签发的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意见作为区城乡建委综合验收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的前置条件之一。

区民防办签发的易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审核通知书作为区规划局发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质量要求

（一）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备民防部门颁发的民防工程设计资质或者地面建筑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二）防空地下室使用的防护门、密闭门等专用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三）防空地下室施工必须按照区民防办审核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实施。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设计。

（四）人民防空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限期整改合格，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五）区民防办应当将审批、验收防空地下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技术资料依法归档保存，并将防空地下室纳入人防工程予以统计。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防空地下室进行经常性维护管理，不得进行影响防空地下室防护体系的作业，严禁在人防墙体开洞等损害或降低防护能力的行为，确保防空地下室防

护功能不改变，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五条** 凡在本区范围内新、扩、改建项目对原有人防工程应当尽量保护，确需拆除的，经区民防办批准后，可以易地还建，也可按下列标准赔偿：

毛 洞：每平方米 1500 元；  
六级工程：每平方米 2500 元；  
五级工程：每平方米 3000 元；  
4 B 级工程：每平方米 3500 元；

内部设备、设施及装修按拆除时的重置价赔偿。

**第十六条** 对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损毁人民防空工程或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以及故意破坏人民防空设备、设施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区民防办、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等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防空地下室建设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区政府每年将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易地建设费征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除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建或补缴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外，可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造价百分之五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

优惠条件。

在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需追究纪律责任的，将违纪违规事实材料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与个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一) 擅自扩大或缩小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易地建设费征收范围的。

(二) 擅自提高或降低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的。

(三) 违规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或易地建设费手续的。

(四) 违规批准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征、免征、缓征易地建设费的。

(五) 违规对未取得防空地下室审核通知书的建设项目办理规划许可证的。

(六) 违规对未缴清易地建设费或未取得区民防办出具的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认可文件的建设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七) 违反易地建设费“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

(八) 违规挤占、挪用、侵吞易地建设费的。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重庆市永川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及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征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区民防办负责解释。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3〕11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规范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保障和“免疫”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2〕12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的工作方针，不断加大审计力度，在审计中发现一些单位和部门审计监督的意识不强，对审计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整改不到位，一些单位违反规定，多次重复发生同样的违规违纪问题，

审计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审计力量与审计任务还不相适应等问题。这些问题制约了审计工作的发展，影响了审计监督作用的发挥，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审计工作重要性认识，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审计服务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要坚持“揭露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提高绩效”的财政审计思路，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审计、财政决算审计四个层面开展财政审计工作。重点关注财政支出结构调整，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管理等体制改革，推动预算分配管理规范化，逐步实现由收支并重审计向以支出审计为主转变，由预算拨付

使用审计向预算分配管理审计转变，由查错纠弊向绩效审计转变，由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向二级预算单位审计转变。进一步扩大审计覆盖面，逐步实现对全部政府性资金的审计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对部门单位运行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切实降低行政成本，推进政府绩效管理。

### 三、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凡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政府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程序报区财政局进行决算评审，办理工程决算批复。凡投资额在 100 万元~200 万元的政府建设项目，实行备案抽审制度，由建设单位按审计意见报区财政局办理工程决算批复。凡投资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国有资金在项目投资中占比超过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投资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装修工程等，实行必审制度，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将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报审计机关；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提交真实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审计机关审计。5000 万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四审核两监督一备案”制度和施工合同“五审核一监督四备案”制度。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务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禁止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和主合同实质性条款的补充协议；同时把“工程造价以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为准”、

“在建设资金拨付时，应留足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在审计后拨付”作为必要条款明确约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以便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对建设项目的监督职能。

在建设过程中对暂估价的材料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程序进行招标，若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清单规范进行计价。对 30 万元以上的未计价材料按规定开展询价工作。对增加工程范围或设计变更超过 300 万元、或超概算投资额 10%的，必须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坚持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财务、工程、管理、效益审计为主要内容，以工程造价审计为重点，加大对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要重点审计规避招标、肢解发包、设计变更及签证严重不实、高估冒算、损失浪费等问题，由审计机关在审计报告中按规定处理并予以披露，造成重大损失浪费、违法违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四、加强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推动企业科学发展

要坚持“摸家底、揭隐患、促发展”的国有企业审计思路，把企业审计的重点放在责任与管理上，把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有机结合起来。原则上各园区企业每两年审计一次，要加大对企业潜在风险的揭示力度，维护企业资产安全，要关注土地征用、回购和资产出让、评估等重大经营决策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效益性，促进国有企业规范化管理。重点查处重大

违法违规、会计信息失真、资产质量差、重大决策失误等问题，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 五、加强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尽责

要依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深化发展”的总体思路，稳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大任中审计比重，并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的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新城建管委、建委、交通、市政、国土房管、教委、民政、卫生、农林水、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重点单位和有开发建设任务的镇街、园区实行定期审计制度。强化对主要领导干部、人财物管理使用、关键岗位的监督。把事后查处与事先防范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审计对领导干部的教育、警示、保护作用，促进领导干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勤政廉政、履行职责。

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由各镇（街）牵头组织，各镇（街）内审机构负责所属村（社区）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区审计局负责业务指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根据《永川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永川委办发〔2011〕3号）的规定，落实好“综合分析、运用反馈、执行整改、情况检查、结果通报”等五项审计结果运用制度。

#### 六、加强民生资金的审计监督，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对社保、水利、教育、卫生、社会救济、扶贫、最低生活保障、资源环保、科技、土地整理等重点民生资金和专项资金实行两年一审制。重点审计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骗取、截留、滞留行为。分析评价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惠民政策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七、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

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接受审计的区级部门、镇街和有关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按整改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在规定时限内向区审计局报送整改报告，并纳入向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年度报告，以及向区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审计工作年度报告。

完善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区政府每年把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其他重大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政务督查的内容。

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完善区政府领导、被审计单位负责、审计机关督促、有关各方协调配合的审计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监察、人力社保、国资、税务等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配合区审计局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形成监督审计整改工作的合力。

完善审计整改问责机制。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

单位和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要认真研究、亲自过问，督促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的单位，区监察局要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政府投资项目审减率超过 15%的，由区审计局分析原因和责任并提出书面建议意见，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开展责任倒查，实行责任追究。区政府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镇街和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

完善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制度。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部门和单位要适度予以公开曝光，促进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效结合，提高审计整改效果。

#### 八、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充分利用内审成果

各部门单位要深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审机构，配备内审人员，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部门和单位职能，对本系统、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逐步步入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区审计局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有关方面解决内部审计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减少重

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 九、加强审计队伍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审计工作基础

审计机关要以提高依法审计能力、分析研究能力、揭露突破能力、计算机审计能力为核心，全面加强审计队伍能力建设，努力打造高素质审计队伍。要综合运用教育、培训、激励、奖惩等手段，优化审计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充分利用社会审计资源参与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着力培养多层次、复合型的审计人才。要切实增强开展计算机审计的意识和能力，加大投入，配置必要的设备，加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实现审计管理系统和现场审计实施系统的交互，探索审计抽样、风险评估等审计技术在信息化条件下的实现方式，提高计算机审计的实际运用水平，力争用五年时间全面建成“金审工程”。要进一步强化审计纪律，按照改进工作作风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八不准”和各项廉政规定，时刻牢记廉政纪律是“高压线”，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用铁的纪律打造人民满意的审计队伍。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8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4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12〕247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职业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坚持就业创业导向，让培训面向全体劳动者

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力推行与就业创业紧密联系的培训模式，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全职业生涯、全过程衔接的职业培训制度，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充分发挥基层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了解、掌握城乡劳动者培训需求，收集、发布培训信息，积极动员组织辖区内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意愿的库区移民、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应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或定岗培训，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应结合产业发展对后备技能人才的需求开展定向培训，提升就业水平和就业能力。对企业职工，要结合岗位的实际要求通过师带徒、集中培训等形式，提高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对退役士兵（士官）和高校毕业生，要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开展就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训。

### 二、优化职业培训资源，建设多元职业培训体系

（一）鼓励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注重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加强职业培训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和开展职业培训，重点培育管理规范、培训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的示范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严格依法加强对各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培训等环节的指导与监管，健全准入、管理、评估、退出机制；保障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师资培养、技能鉴定、就业信息服务、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等方面与其他职业培训机构享有同等待遇。

（二）充分发挥企业在培训中重要作用。不断

强化企业在提升职工素质方面的社会责任，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制度，开展对在岗职工进行职业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内部培训机构，着力提升企业内部培训能力和培训水平。鼓励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岗位练兵活动，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度，积极承担社会培训任务，并为职业技术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学员提供实训实习条件。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60%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对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并使职工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按规定予以相应的培训费补贴；对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并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职工，按规定予以一定的培训补贴，补贴资金由政府和企业共同负担，政府负担的部分从就业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 打造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依托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着力打造一批功能完备、设备先进、培训质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切实提高职业培训能力。引导各职业院校广泛开展与企业间合作，针对企业需求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提升技能培训能力；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依托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职业技术学校加快培养一体化教师。引导各职业院校合理调整专业结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建立适应社会需求教学体系，开展重点产业相关专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充分利用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等有利条件，举办与其自身优势专

业相关的技能培训。

(四) 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技能人才培养和公共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示范引领、多方共建的原则，建设一个科技含量高、专业性强、特色鲜明的综合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支持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解决技术难题、组织重大技术革新、开展项目技术攻关以及带徒传艺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发挥其在职业培训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职业能力建设研究机构在预测及发布就业信息、开发新兴职业标准、开展教研教改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职业培训服务体系。

### 三、完善培养激励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支持力度

(一)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方式。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准入制度，由区统筹办统一制定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每年采取政府公开招标方式，将培训质量好、社会满意度高的培训机构纳入定点培训机构。统筹办要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的过程管理和结果考核，以学员获取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和就业效果为依据，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运行机制。

(二) 逐步建立直补个人、企业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依托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推行政府补贴培训实名制管理，探索建立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的政府补贴方式。将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与培训成本、培训工种紧缺程度、技能等级和就业效果挂钩，由区统筹办会同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实行动态调整。引导职业培训与市场需求相适应，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

(三) 完善与职业培训配套的鉴定补贴办法。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人群扩大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士兵(士官)，职业(工种)扩大到国家已颁布职业标准的所有职业(工种)，由财政部门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予以补贴。

#### 四、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努力确保职业培训质量

(一) 建立组织保障机制。在区人力社保局设立本区职业培训统筹办公室(以下简称统筹办)，负责全区职业培训的统筹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经济信息、教育、城乡建设、交通、农业、民政、国土房管、移民、工商、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密切配合。

(二) 搭建信息管理平台。依托全市“金保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加快建立具备培训机构管理、培训项目管理、学员信息管理、教学组织管理、培训过程监督等功能的全区统一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建立享受政府培训补贴人员信息数据库和培训资源数据库，对职业培训进行动态管理，为政府加强培训监管和购买培训成果提供技术支持，切实提升全区职业培训的服务水平。

(三) 加强培训机构监管。坚持“积极鼓励、

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严格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职责。加强对各职能部门职业培训的管理，实行培训工作季报制度(各培训主管部门每季度末将本季度开展职业培训情况报区统筹办备案)，并定期不定期对各职能部门、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严格规范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并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需要适时调整职业培训机构准入门槛。对新申请举办职业培训的机构，应组织专家对其办学资金、设施设备、教学场地、教学计划大纲、师资状况，安全等进行论证和实地考察；严格规范职业培训机构招生宣传和收费行为，督促职业培训机构严格执行招生广告审批和收费公示规定，按照相关部门审核后的招生简章和收费标准如实进行招生宣传和收费公示；强化对职业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保证金制度、办学水平考评制度和定期检查评估制度，促进职业培训机构健康发展。

(四) 强化职业技能鉴定。把参训人员获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作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重要评价依据，作为享受政府补贴的重要前提条件。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基础能力建设，着力提升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社会化评价制度，改革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模式，推行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统一鉴定模式，积极推进农民工专项能力考核。针对培训项目特点，采取切合实际的多元化评价模式，更好地满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鉴定需求，有效确保职业培训质量。

(五) 严格违规行为查处。加大对培训资金管

理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强化职能部门协作，形成职业培训合力

(一) 区统筹办主要负责统一制定各类政府补贴职业培训项目的职业培训规划、培训标准和培训质量考核标准；抓好培训机构备案工作，建立培训项目质量督导和绩效评估机制，实行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质量、就业效果挂钩；定期分析、检查、汇总全区职业培训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职业培训方案。

(二) 区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定期公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选择适合自身需要的培训内容；开展为促进本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和企业在岗职工的技能提升，实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和微型企业创办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以及对高校毕业生进行的定向就业培训和企业新招用职工的岗前培训。

(三) 区工商分局主要负责申办微型企业培训人员的组织及组织实施创办微型企业的后续培训等工作。

(四) 区农委主要负责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农业创业培训和农业专项技术培训的“阳光工程”培训以及职业农民培训。

(五) 区扶贫办主要负责为帮助农村贫困人群脱贫致富，具有农村户籍且年龄在16—45周岁的建卡贫困户、返贫户、低保户、贫困村农户家庭成员以及孤儿等的“雨露计划”培训。

(六) 区移民局主要负责区内三峡移民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致富带头人培训，提高移民的综合素质和劳动技能，帮助移民上岗就业、增产增收。

(七) 区民政局主要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订单培训计划的编制、经费发放、资格审查和档案接转以及教育培训的全程监管。

(八) 区建委主要负责全区建设行业农民工“惠农工程”转移培训，促进本区建筑业企业在岗工人的技能提升。

(九) 区经信委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区内企业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制度，将职工培训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按要求组织开展企业职工的相关培训。

(十) 区教委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区内高、中职院（校）积极调整专业结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结合社会需求开展重点产业相关专业技能培训。

(十一)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本区职业培训经费的筹集、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做好相应群体的职业培训，并密切做好全区职业培训的配合工作。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4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5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12〕301号）要求，结合永川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制定《重庆市永川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4日

## 重庆市永川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号）要求，完善我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政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

投标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渝办发〔2012〕301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2〕125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专题栏目建设方案的通

知》（永川府办发〔2012〕163号）等，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按照依法公开、全面公开、分层公开、及时公开和安全保密的工作原则，切实把信息公开贯穿于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规范招标投标市场交易和行政监督行为，遏制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纪违法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 二、公开内容

对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以下招标投标信息要向社会公开：

#### （一）招标信息。

1. 招标内容：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 项目代理机构信息：包括代理机构名称、公司地址、代理项目的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 （二）开标、评标、中标信息。

1. 开标和评标信息：包括开标和评标时间、地点。

2. 中标信息：包括中标人候选人名称、中标金额、排名情况。

3. 监督信息：包括监督机构名称及投诉电话。

（三）投标单位中的中标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中标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包括企业组织机构信息、企业身份信息、企业税务信息、企业资质等级信息、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企业人员信息、企业优良信息和企业不良信息。

#### （四）综合信息。

1. 招标投标政策：包括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区政府制定的与招标投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地址、代理资质、获取相应代理资质的时间、招标师人员情况、公司业绩等。

#### （五）违法违规信息。

1. 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包括招标投标违法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违法行为的性质认定及处理依据，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等；

2. 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包括因违法被法院生效判决判处刑罚的企业名单和各行政监督部门在行业领域内进行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

### 三、公开渠道

按照市、区县分级建设、信息集中统一的原则，确立重庆市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gov.cn>）、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cqzb.gov.cn>）、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http://www.cpcb.com.cn>）、重庆市永川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cqyc.gov.cn>）、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czyjy.cn>）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平台。重庆市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承担具体项目交易进程中相关信息的公开任务。

### 四、公开责任部门及公开方式

（一）按照“谁监督，谁公开”的原则，由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公开以下信息。

公开内容：招标信息（包括招标内容和项目代理机构信息）和开标、评标、中标信息（包括

开标和评标信息、中标信息、监督信息)。

责任部门：区公管办。

公开方式：按照现有运行模式，通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电子屏幕等形式将相关信息在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市招标投标综合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开。

(二) 按照“共享共用、资源集约”的原则，由“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联合征信系统”的汇总机构负责公开以下信息。

公开内容：中标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企业名单。

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

协同部门：区监察局、区公管办。

公开方式：区工商分局负责在区公管办设立“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联合征信系统”查询端口。中标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在区监察局的监督下，由区公管办通过“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联合征信系统”查询，将查询的中标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市招标投标综合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永川区政府公众信息网、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开。

违法违规企业名单，由区工商分局向市工商局上报，由市工商局根据汇总和掌握情况及时在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市招标投标综合网进行公开。

(三) 按照“谁制定，谁公开”的原则，由制定机关负责公开以下信息。

公开内容：涉及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

责任部门：区政府法制办。

协同部门：区公管办、相关区级行政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凡是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名义发布且经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后，由区公管办协助，在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市招标投标综合网、永川区政府公众信息网、永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网上进行公开。

(四) 按照“谁管理，谁公开”的原则，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由区公管办负责公开。

公开内容：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地址、代理资质、获取相应代理资质的时间、招标师人员情况、公司业绩等。

责任部门：区公管办。

协同部门：区城乡建委、区外经委。

公开方式：区公管办负责完善永川区国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库内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登记，会同区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进出口机电设备招标代理资质情况进行核实。区公管办汇总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在市招标投标综合网进行公开，同时在永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网上进行公开。

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应实现公开常态化，从2013年1月1日起，由代理公司在初次发布招标公告时填写表格，区公管办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代理公司应自行选择申报2010年1月以来的主要业绩情况，并对新的业绩及时申报更新。

(五) 按照“谁处罚，谁公开”的原则，处罚机构负责公开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

公开内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

协同部门：区公管办、区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公开方式：由区监察局牵头，会同区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的要求，将实施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报区公管办；由区公管办将汇总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在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市招标投标综合网、永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网上公开。

### 五、进度安排

(一) 信息梳理阶段（2013年1月10—30日）。

各镇街、各部门对照本方案要求，梳理本部门、本地区已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情况，按照方案要求部署下一步工作，并将具体情况于1月30日前书面报区监察局。

(二) 建立信息共享阶段（2013年2月1—28日）。

区工商分局负责落实将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与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共享；区发改委负责将市招标投标综合信息网与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链接，建立“一站式”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三) 全面运行阶段（2013年3月1日起）。

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公开内容和方式，实现招标投标信息全面公开。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镇街、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落实。

(二) 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制度。

区监察局、区公管办要加强对全区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要在全区范围内对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各镇街、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自身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区工商分局负责牵头检查《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公开管理办法》的落实情况，并对行业信用信息的报送情况及平台建设以来的信用信息征集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汇总后专题报送区政府。区监察局负责牵头检查《重庆市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的落实情况，对《办法》实施以来各部门的报送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杜绝“该报不报”情况的发生。

(三) 加强监督检查，落实惩戒机制。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由区监察局、区政府督查室、区公管办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联合督查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联合督查常态化机制，实行定期和不定期联合督查和抽查。重点督查以下内容：一是区监察局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情况；二是各部门、各单位是否将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按时、全面向区企业信用信息联合征信系统进行报送。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部门或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或问责，特别是对招标投标信息“应当公开而不公开”“应当报送而不报送”的部门或单位要按规定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6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2〕281号），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布局结构调整，按照《重庆市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重庆市永川区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永川府发〔2011〕73号）和《中共重庆永川区委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永川委发〔2012〕14号）要求，结合实际，提出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重庆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促进教育公

平，提升发展水平，不建豪华、超规模学校为价值取向，突出旧城改造、新区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农村建设、人口流动集聚地等配套中小学建设重点，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并、置换等多种方式，科学合理布局中小学，改善条件，优化结构，为建设重庆市教育强区作出新贡献。

### 二、主要目标

#### （一）总目标

通过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实现“资源配置更优化、学校发展更均衡、学生就学更方便、接受教育更公平”的目标。

#### （二）分目标

1. **学前教育**。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到2015年，全区各类幼儿园由现在的347所调整为370所左右，稳定目前无建制的园点240所左右。

确保每个镇至少有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街道有 2 所公办社区幼儿园，80%的行政村有幼儿园（班），实现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全覆盖。

**2. 义务教育。**大力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 2015 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稳定在 120 所左右，其中小学约 90 所、初中约 30 所。通过 2-3 年的努力，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

**3. 普通高中教育。**大力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到 2015 年，全区普通高中学校保持现有的 8 所，其中城区 6 所，农村 2 所。

**4. 中等职业教育。**大力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校企融合发展，到 2015 年，全区中等职业学校由现在的 3 所整合为 1 所。

### 三、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建立学龄人口预测机制，依据教育规律，满足需要，既积极推进，又慎重稳妥，分年度、分步骤、按规划扎实推进布局结构调整。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布局结构调整工作，科学制定布局结构调整规划，做到各级各类教育学校布局合理、结构优化。

（三）优化资源、提高质量。调整、优化布局结构的目的是全面提高质量、促进每所学校科学发展，促进每位学生健康成长。

（四）明确目标，强化统筹。按照区政府宏观调控要求，科学调整辖区中小学布局结构。结合

人口因素、城镇发展、教育需求等，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要求，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原则上按每 0.5 万人布局 1 所幼儿园（6 个班）、每 2 万人布局 1 所小学（30 个班）、每 3.5 万人布局 1 所初中（30 个班）、每 8 万人布局 1 所普通高中（36 个班），统筹规划城乡中小学布局结构。中小学办学规模、校舍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生均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师生配置比例等标准，继续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重庆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执行相关标准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8〕354 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渝教基〔2011〕6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四、调整学前教育布局结构，促进普惠发展

按照“因地制宜、就近入园”的原则，在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公（廉）租房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等进程中，规划和建设部门要充分考虑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严格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要求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口、选址条件、教育设施配置标准设置幼儿园（点），满足新增城镇人口子女、转户居民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其他流动人口子女的人园需求，切实解决好“入园难”和“入园贵”问题。镇街要充分利用闲置校舍和富余公共资源优先改（扩）建一批镇街中心幼儿园。在城区科学合理布局民办幼儿园，积极发展民办学前教育。

原则上小学不新办学前班和附设幼儿园。在农村，从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出发，在保障农村儿童入园入托条件下，合理安排幼儿园的规划与布局，提供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服务，不强求整齐划一和“一刀切”。2012—2015年，每年新增3—5所幼儿园。

#### 五、调整义务教育布局结构，促进均衡发展

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将义务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工作与改造薄弱学校、加强标准化学校建设结合，与切实减少“大班额”和大规模学校、有效缓解择校问题结合，与保障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结合，与盘活“空壳”学校、发展提升农村“末端教育”结合，统筹规划、审慎推进。坚持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证其正常运转。在校学生10人左右的村小原则上不得撤并，确保每个孩子都有学上。统筹考虑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未来人口变动状况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划、严格程序，原则上小学向公路沿线集中，初中向集镇集中，避免盲目调整和简单化操作。交通不便且留守儿童较多的农村地区，布局寄宿制学校。农村小学1—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小学高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确有需要的可以寄宿；初中学生根据实际可以走读或寄宿。原则上每个镇都应设置初中，人口相对

集中的村要设置村小和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规范学校撤并程序，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订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撤并学校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学校撤并要先建后撤，平稳过渡。

到2015年，新建城区初中1所，小学3所；恢复村幼儿园（班）10个。

#### 六、调整普通高中教育布局结构，促进特色多样化发展

以有效整合资源、适度扩大规模、整体提高质量为重点，统筹普通高中布局结构调整工作。坚持改（扩）建为主、适度新建为辅的原则，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在新城建永川中学高中校区，2013年秋季投入使用。扩大萱花中学、北山中学、文理学院附中的高中招生规模。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逐步实行高中和初中剥离，2013年秋季开始，永川中学初中、高中剥离。

#### 七、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进职业教育布局结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按照“产教结合”原则，结合“3+3+1”产业集群建设、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要求，布局和建设中等职业学校，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培养技能型人才，助推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发展，服务永川经济社会建设。建成职业技术教育重要基地，

通过挖潜提质、内涵发展，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到2015年，将永川现有3所区属中等职业院校整合为1所，建成永川职教中心。

#### 八、盘活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工作中的闲置校舍资源

盘活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工作中的闲置校舍资源有利于充分发挥教育资源效益作用，有利于避免教育资产流失。对保留继续办学的闲置校舍资源，要优先用于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不得挪作他用和改变教育用地性质。对不保留继续办学的闲置校舍资源，可采取地票交易、区地产集团统一储备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地盘活使用。盘活闲置资产的收益部分，必须优先用于教育事业。

#### 九、为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提供有力保障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教育、编制、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房管、城乡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规划配套的中小学建设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同意。

（二）政策保障。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涉及面

广，相关部门要齐心协力积极落实现行有关政策，并结合实际创造新鲜经验，为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提供土地、规划、建设、经费、师资配置等政策支持。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新区中小学建设要和新区开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未按规定配套的小区，规划部门不予审批，城乡建设部门不予验收，国土房管部门不予批准销售和办证。

（三）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为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提倡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杜绝举债合并调整、建设豪华超标准学校等行为发生。

（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布局结构调整调研论证、征询意见、民主评议、方案审批、集体决策、矛盾调解、听证会等制度，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布局结构调整督导考核、表彰奖励、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学校布局结构调整顺利健康推进。

（五）舆论保障。加强宣传，注重正面引导，争取学校、社会、家庭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创造学校布局结构调整良好环境。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0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8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事业 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渝办发〔2012〕28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9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完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

渝办发〔2012〕28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  
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  
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  
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和《中共

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  
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2〕6号）精神，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完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加强和完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要坚持满足公益事业发展需要与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坚持改革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推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要求，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坚持事业单位分级管理体制，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坚持分类实行差别管理，建立完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机制。

### 二、对公益类事业单位实行差别管理

事业单位分类完成后，对不同类型的公益类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实行差别管理。

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机构设置继续实行审批制。对新设立的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建立专家学者论证的决策咨询制度。对原有的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凡职能萎缩的，编制逐步收回，职责逐步整合，机构逐步撤销。原则上不再新设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编制增减继续实行审批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编制增减可依据相关事业单位编制标准逐步实行备案制，并建立健全备案程序。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化

建设，重点制定和完善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服务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及高等院校、公立医院、中等职业学校、公立幼儿园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编制标准。明确领导职数核定的主要依据和指标体系。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用编计划，由主管部门审查后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按核定后的用编计划实施。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现有余编原则上由市和区县（自治县）编委收回，人员实行锁定管理，编制实行“出一收一”管理方式。

### 三、加强行政类和经营类事业单位过渡期管理

不再审批设立行政类事业单位。行政类事业单位，从市和区县（自治县）编委认定机构类别到调整到位、完成改革的过渡期内，继续使用事业编制且只减不增，实行“退二进一收一”的管理方式。行政类事业单位的用编计划，由主管部门审查后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主管部门按审核批准的用编计划实施。

不再审批设立经营类事业单位。经营类事业单位，从市和区县（自治县）编委认定机构类别到调整到位、完成改革的过渡期内，余编全部由市和区县（自治县）编委收回，人员实行锁定管理，编制实行“出一收一”管理方式。

### 四、逐步取消事业单位行政级别

按照先立后破、逐步过渡的原则，创造条件

逐步取消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的行政级别。按照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不同行业的特点，根据事业单位的属性、地位、作用、规模等具体情况，加快推动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管理需要的等级规格。对已建立新的等级规格的行业或领域，逐步取消事业单位原有行政级别，其领导班子和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保障其依法决策、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并承担责任，充分发挥事业单位的积极性。

#### 五、建立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控机制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公益服务的需求，综合考虑财政能力、自然条件、基础设施、技术条件、公益服务多元化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五年为周期合理确定市和区县（自治县）公益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市机构编制部门对区县（自治县）公益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行总量控制。采取“撤销一批、整合一批、规范一批”的方式，对事业单位的布局、类型和机构编制进行调整，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保障公益类事业单位所需机构编制。推进基层事业单位综合化、专业化设置，降低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比例，提高公益服务效率和质量。

#### 六、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

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重心由登记向监管转变，登记管理事项由形式审查向实质审查转变，依法做好对事业单位章程制定的指导和核准备案。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网上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各界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咨询服务。行政类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和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应撤销事业机构或不再纳入事业单位管理，并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手续。

#### 七、加强监督管理

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理，对原承担任务已经完成或工作任务不足的事业单位及时进行撤并，对社会功能有所变化的事业单位及时调整其职责任务和机构类别。加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工作，建立评估机制，规范评估程序，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对事业单位是否按章程运行的监督，并适时开展登记管理事项实地核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9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网建设保障电力供应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区电网建设，提高电网输送能力，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求，现将加强电网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加快电网建设是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改善投资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区电网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输送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不断提高，有力地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但与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电力需求比，电网建设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严重影响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电，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瓶颈。目前，电网建设理赔难度大，阻工现象严重，推进十分缓慢。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电力先行的认识，增

强加快电网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密切配合，主动为电网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二、明确工作目标

“十二五”期间电网建设的主要工作任务：“十二五”期间预计投入 15.7 亿元，实施 22 项输变电工程。其中，2013-2015 预计投入 8.8 亿元，实施 9 项输变电工程。即 2013 年启动建设 220kV 城南输变电工程、110kV 横河输变电工程、110kV 美人店输变电工程、35 千伏新峰输变电工程。2014 年建设 110kV 杆栏输变电工程、110kV 金翠输变电工程。2015 年建设 220kV 三教（花桥）输变电工程、110kV 何埂输变电工程、110kV 陈食输变电工程。2011-2015 年中低压配网工程。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电网建设的领导与协调，研究决策电网建设的重大问题，协调处理电网建设中的重大难题。成立由政府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

副组长，区经信委、区规划局、区建委、区交通局、区市政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法院、永川供电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电网建设指挥部，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中抽调一定数量的年富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有基层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从事电网建设工作。各镇街应根据区域内电网建设需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电网建设工作。

####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 明确工作职责。由电网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年初将电网建设的工作目标下达给相关镇、街道办事处和电网建设业主单位。永川供电局、永川区供电公司要积极争取上级电网建设投资计划，提前落实年度建设项目，筹集建设资金，精心组织施工。项目建设协调工作按属地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变电站征地和输电线路塔基占地、通道、临时用地、接地装置埋设、树木修剪、砍伐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并交予业主单位组织开工建设。镇街要全程参与电网建设设计、施工等各环节工作，与施工单位切实做好施工前调研论证和现场勘察工作，减少理赔和施工难度，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二) 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区电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电网建设的领导与协调。二是电网建设指

挥部，全面负责全区变电站及电网建设的监督、落实、保障、考核、通报及日常工作。三是区级各职能部门全力配合区电网建设指挥部，优先保证电网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等手续的审批办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法施工，公安等部门要依法打击破坏电力设施、非法阻扰电力施工的行为，确保电网建设的顺利推进。

(三) 统一补偿标准。按电压等级确定每基电网建设补偿资金，按基数包干给镇街，超支不补，结余作为办公经费。补偿资金由业主单位与区电网建设指挥部协商，并签订《永川区电网建设协调与补偿委托办理协议》，协议签订后，由区电网建设指挥部按照工作进度拨付到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电网建设赔偿标准由电网建设指挥部牵头制定，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镇街按标准执行。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镇、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每月向区电网建设指挥部报告电网建设进展情况，区电网建设指挥部定期发布简报，组织专题宣传，营造关心、支持电网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 建立奖励制度。区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对业主单位和项目所在的镇、街道办事处完成电网建设年度计划责任目标情况进行考核，实施奖惩。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10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推进我区社区教育工作，努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加快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12〕300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社区教育重要地位与作用

社区教育是我国社会进入现代化、城市化阶段的必然要求，既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实现社会进步不可或缺的重要途径。社区教育以全体社会成员为服务对象，以社区为基本空间载体，采用传统教育与现代远程教育相结合的技术手段，以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层次、不

同类型的社会成员对教育的不同需求为内容，提高社会成员个体的综合素质，提高城市整体幸福生活质量 and 全社会精神文明水平。

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对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战略目标，对提高广大市民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对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二、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充分整合和利用各类教育资源，着力构建多层次、开放式、社会化的终身教育体系，全面

提高社区居民综合素质，优化社区文明环境，树立健康、学习、向上、文明的社会风气，推进全区经济和社会的科学发展。

## （二）主要目标

1.到 2015 年，我区城乡社区居民参加社区教育各种学习活动的参与率达到 70%，其中 7 个街道办事处达到 80%，其余镇不低于 65%。

2.到 2015 年，建成重庆市社区教育实验区，其中有 10 个镇街，40%的村居（社区）达到重庆市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验收标准，其余镇街和 60%的村居（社区）达到重庆市社区教育实验区评估验收标准。

3.到 2018 年，建成重庆市社区教育示范区，全区所有镇街 80%的村居（社区）达到重庆市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验收标准。

4.到 2020 年，建成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争取进入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序列。建成“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城市，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 三、强化推进社区教育工作具体措施

（一）积极拓展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利用在永的大中专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资源优势，不断开发以提升城乡居民生活素养、科学素养和文化素养为主要内容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城乡居民喜闻乐见的教育资源，将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贯穿到从幼儿教育到学历后继续教育，从家庭教育到社会教育的各个层次、各个领域，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学习能力、就业能力、创造

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所有有意愿、有能力接受教育的城乡居民提供学习机会和服务。

（二）构建三级社区教育网络。由区教委牵头，依托永川广播电视大学建立永川区社区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全区社区教育的业务指导和组织实施，各镇街依托镇街成人学校、文化活动服务中心，建立镇街社区教育学校，各村居（社区）依托公共服务中心建立社区学习中心，形成覆盖全区城乡的三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满足全体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三）打造数字化学习型城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永川区终身学习网”数字化学习平台，把终身教育服务延伸到每一个社区和每一个家庭，使其成为满足全体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的社区教育资源中心、时事政策传播中心和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与重庆市终身学习网和各区县终身学习网的互联互通，共享学习资源。广泛开展学习型单位（企业）、学习型家庭、学习型楼院、学习型社区的创建活动，营造城乡居民“自主学习、自由学习、快乐学习”的终身学习氛围。

（四）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建设。积极探索社区内现有文化资源向社区居民开放的社区教育模式，利用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文化、体育场馆，为在职在岗人员、城乡居民、在校学生等各类人群，深入开展各类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周期性地开展系列重大学习活动，推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

读周”、“全民健康月”、“文明市民日”等终身学习活动，培育我区城乡居民终身学习活动的品牌。

#### 四、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保障措施

社区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做到“政府统筹，社会参与，资源共享，功能多样，服务社区，共同育人”的工作原则。

##### (一) 加强组织保障

社区教育工作由区政府统筹，区教委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经信委、区总工会、区农委、区民政局、区人口与计生委、区卫生局、区体育局、区文广新局、区科协、区妇联、区老干局、区移民局、团区委、各镇街共同参与配合，各部门各施其责。

##### (二) 明确职能职责

区教委：负责区社区教育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协调全区社区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各级社区教育业务机构的组建、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管理和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社区教育政策性经费到位。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制定与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训规划，组织开展年度公务员培训计划，抓好机关干部的在职教育和学习成果评估，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程，负责抓好职工岗位培训、再就业教育和培训工作。

区经信委、区总工会：组织、配合、协调区属企业开展学习型企业的创建，组织开展职工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

区农委：负责农民工实用技术培训。

区民政局：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基层政府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

区人口与计生委：负责指导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区卫生局：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发挥社区卫生服务的健康保障功能，针对辖区重点健康问题，提供健康教育资料，播放音像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专栏；在各类人群中开展健康咨询、健康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活动；社区医务人员在提供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服务时，开展针对性的个体化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的教育。

区体育局：负责指导社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区文广新局：负责指导、协调社区文化活动，做好社区文化活动骨干队伍培训工作。强化社区教育的新闻宣传、舆论导向。

区科协：负责指导社区科普阵地建设，指导社区科普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区妇联：负责指导和协调学习型家庭、家长学校的创建工作。

区老干局：负责组织老年人参加各种学习和培训活动，协助各单位组织各种老年文体活动，组织老同志为社区教育发挥余热。

区移民局：负责开展移民培训。

团区委：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及读书求知活动，组织开展学习型青少年组织创建工作。

各街镇：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指导本辖区的



社區教育工作，面向社區居民開展多層次、多形式的教育培訓活動，發動社會單位、學校、家庭創建學習型組織，參與社區教育活動。

其它各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指導本部門所轄單位的社區教育工作。

在永川廣播電視大學設立永川區社區教育服務指導中心，負責全區社區教育工作的業務指導；精心打造多元化的教學及培訓活動載體，拓展新的教育培訓項目，豐富社區教育項目體系，積極為街鎮社區學校提供社區教育指導、師資培訓等服務。

### （三）加強政策保障

明確各級和有關部門在推進社區教育工作中的職責，建立“一把手”負總責的責任制度，實行目標管理，把社區教育工作績效作為“一把手”及主管領導考核的重要內容之一。

建立和完善對社區教育工作先進典型的表彰獎勵機制。區政府將通過對申報社區教育示範區、實驗區的鎮街進行評估，加強對社區教育工作的監督和考核，並形成長效機制；對在社區教育工作中湧現出來的先進集體和個人，予以表彰獎勵。

### （四）加強經費保障

加快形成政府、各類成人教育機構、企業事業單位、城鎮和農村社區、社會組織、舉辦者多元投入機制。從2013年起，區財政每年安排專

項經費，支持永川區終身學習網的建設、全區大型學習活動的組織、市民免費培訓項目補助、社區教育師資培訓和教學資源建設、教材編寫等公益性教育服務；每年應按我區常住人口不低於人均2元的標準，在教育經費中安排公共社區教育專項經費；有關部門要根據各自在開展社區教育工作中的職責和所承擔的任務，落實相應的經費；各企業事業單位要認真落實關於職工工資總額1.5—2.5%用於職工培訓的規定，積極開展在職人員培訓。

### （五）加強隊伍保障

區教委牽頭，各鎮街、各單位配合，為社區組建一支以專職人員為骨幹、兼職人員和志願者為主體、專兼結合、適應社區需要、富有社區特色的管理隊伍和教師隊伍。各鎮街要明確專人分管社區教育工作，專職人員主要在現有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和教師隊伍中統籌安排解決；鼓勵轄區內教師參與社區教育工作，將其兼職從事社區教育工作納入職務職稱評聘的內容；要充分发挥社區內的離退休幹部、專家學者、企業家、各行各業專業人員及在校大專學生在社區教育中的作用，建立志願者表彰激勵機制，使之成為開展社區教育活動的重要力量。同時，應進一步加強對社區教育工作者和志願者的培訓工作，促進終身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化能力。

重慶市永川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13年1月24日



政

务

要

闻

1月11日，区长蒋又一，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参加区委常委会第28次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到市国土局汇报中山路街道群众上访事宜。

同日，副区长陈震赴国家发改委汇报债券发行工作。

1月14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永川商贸城优惠政策事宜，还研究凤凰湖工业园土地审批事宜。

同日，副区长陈震参加保障性住房审计工作会。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参加探花公园指挥部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年终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民兵训练基地指挥部专题会。

1月15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全市财税工作会和中山路花果村信访问题专题会。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接待2012年度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组。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文化娱乐场所有关审批工作。

1月16日，区长蒋又一，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孔萍、邓文参加区政府全体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一环路凤凰湖区域电力管沟整改问题。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参加全市审计工作会和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市医改暨卫生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宣传文化工作会。

1月17日，区长蒋又一，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同日，区长蒋又一，副区长陈震赴成都向国土督察局汇报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全市质监工作会和2013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会。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参加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质监工作会和全市第二次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月18日，区长蒋又一参加2013年迎春老干部座谈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到市人社局协调工作，还研究玉屏路58号片区旧城改造和金龙镇新建东宝山公益性公墓事宜。

同日，副区长陈震迎接全市耕地保护检查。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参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层设施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城市职业学院办学问题。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永川供电局职代会和全国扶贫开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月19日—22日，区长蒋又一，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邓文参加区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和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1月22日，区长蒋又一，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邓文参加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和28次区长办公会议。

1月23日，区长蒋又一，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参加区规委会第1次会议。

同日，区长蒋又一会见市电力公司总经理朱立，并参加书记专题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金龙镇东宝山公墓建设事宜。

同日，副区长陈震参加全市国资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食品安全总结会暨节前食品安全检查。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永福煤矿群体信访事宜。

1月24日，区长蒋又一研究财政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玉屏路58号片区改造相关事宜，并慰问困难群体代表。

同日，副区长陈震召开港桥园区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区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全市2013年教育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民营经济专项资金专项审计调查见面会和区高指2012年度工作总结会。

1月25日—1月31日，区长蒋又一，副区长余国东参加重庆市“两会”。

1月25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慰问部分退休领导干部。

同日，副区长陈震召开成渝客专指挥长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迎接卫生项目对党政考核指标检查。

同日，副区长邓文参加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

1月28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研究土地问题。

1月29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到双石镇调研工业经济，并研究赴蒙古务工人员工资拖欠问题和金进丰项目建设以及研究玉屏路58号片区改造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陈震检查港桥园区安全生产，并召开港桥园区征地拆迁专题会。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参加市政园林局工作总结大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联系的重点企业——华日电装品公司走访调研。

1月30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2013年工业经济发展事宜。

同日，副区长陈震召开城市科技学院三期征地专题会。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研究城区河道拆迁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松溉慰问困难群众和计生贫困家庭。

1月31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电镀园审批事宜和金龙东宝山公墓建设事宜。

同日，副区长陈震召开成渝客专指挥长会，并研究国土信访稳定工作。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检查建筑领域安全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救助物资发放活动。

2月1日，区长蒋又一，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参加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月2日，区长蒋又一，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区委常委会第29次会议。

2月4日，区长蒋又一走访慰问五间镇困难群众代表和南大街敬老院。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重点企业奖励资金事宜及使用土地出让规费事宜。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走访慰问陈食街道困难群众代表。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城市职业学院相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九三学社市委主委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国家农业部领导调研永川农业工作。

同日，副区长邓文研究南大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走访慰问卫星湖街

道困难群众代表。

2月5日，区长蒋又一，常务副区长巴川江慰问驻永部队官兵。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到青峰镇慰问困难群众代表。

同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慰问广电、新闻社、环卫等单位坚守岗位职工。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赴信访办接访、慰问一线职工，并带队开展节前安全检查。

同日，副区长杨华慰问困难群众代表。

同日，副区长邓文带队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2月6日，区长蒋又一，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全区干部大会。

同日，区长蒋又一，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副区长孔萍参、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区级领导座谈会。

2月7日，区长蒋又一，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董乃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杨华、邓文参加传达贯彻全市“两会”精神会议、全区政法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体会议。

同日，区长蒋又一，副区长孔萍参加区委常委会第30次会议。

同日，区长蒋又一带队检查节前安全生产。

2月8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慰问供能、邮政、通信等行业坚守岗位职工及安全检查;慰问联系的退休干部。